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 公眾持股量最新情況

茲提述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的最新情況。

盡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23.70%，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規定百分比25%。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960,733,000	71.24%
H股	387,937,000	28.76%
— 非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數量	68,270,000	5.06%
— 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數量	319,667,000	23.70%
總計	<b>1,348,670,000</b>	<b>100%</b>

本公司深知目前公眾持股量不足的問題仍存在，並對此問題的解決保持非常重視的態度。現階段，本公司正在與持有本公司內資股的少數股東（非主要股東）進行溝通，探討通過內資股全流通方式將彼等所持有的內資股轉換為本公司H股的可能性。本公司已完成對內資股全流通事項法律顧問的委聘工作，亦在與相關股東進行溝通，並已就全流通事宜獲得部分股東的口頭同意。本公司擬在相關股東完成其內部公司治理程序並符合全流通資格後，及時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相關股東所持股份全流通的申請，並預計在提交該等申請後十二個月內完成全流通。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公眾持股量不足的問題，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每月刊發公布，以讓股東及市場了解恢復公眾持股量的執行進展。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裴宏偉

北京，2026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夏秀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裴宏偉、李國慶、張鵬超、彭冬東、李飛、汪濤及唐其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鋒、夏鵬、陳帆及田挨成。